



甘肃省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
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电力线路
改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QXM-2025003

招 标 人：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 3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99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0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2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电力线路改迁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1022-058097-3

招标编号：JQXM-20250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甘肃省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甘交许可〔2024〕435 号）批准建设，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41 号）批复了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法人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法人为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为自有资金占比 20%、申请银行贷款等多渠道依法合规筹集占比 80%。招标人为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电力线路改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技术标准

建设规模：本项目起于瓜州县东侧，以枢纽立交与 G30 连霍高速和 G312 线七瓜段相接，止于星星峡镇东侧（甘新交界处），与 G30 连霍高速星星峡至哈密段扩容改造段相接。路线全长 162.402 公里。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项目建设引起的电力线路改迁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方案编制并取得电力部门批复意见、预算书编制、竣工文件编制；采购包括本工程电力线路改迁项目范围内的材料订货、供应、运输和储存；施工包括承包范围之内的全部线路基础工程施工，杆塔组立及架线工作；调试包括投标人工作范围内的全部



工程的试运、分部试运和整套启动试运；验收包括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性能保证指在投标人工作范围内的性能满足合同附件中所明确的性能指标。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为 GXDL。

2.3 工期要求

(1) 勘察设计期计划：30 天；施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备以下资质：

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勘察资质：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③施工资质：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牵头方应至少同时具备①②或③资质，其他各方成员应至少具备上述其中一项资质，联合体成员资质总和要包含上述所有资质。）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若是联合体，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3.3 业绩要求：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近 5 年内（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3 个 33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输电线路总承包工程业绩（其中至少 1 个项目已完工）。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协议书



（全本）或业主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已完项目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扫描件；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母子公司等资质业绩不得相互借用。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5 投标人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2024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1。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报告未出具，提供2023年的），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银行资信证明。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双信封）。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 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10月 23日 18时 00分至 2025 年 10月 28日 18时 00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260729182@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 2025年 11月 14日 10时 00分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6.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网上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六楼第四电子开标厅。（线上开标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s://www.ghatg.com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jtys.gansu.gov.cn
《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网》	http://www.gs-lqtz.com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北路 96 号陆都花园 4 号楼

联系人：陈先生、董女士

联系电话：0931-8862160

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南环西路 256 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9993133178

监督单位：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

联系电话：0931-8485119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北路 96 号陆都花园 4 号楼 联系人：陈先生、董女士 电话：0931-88621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南环西路 256 号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19993133178
1.1.4	项目名称	甘肃省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电力线路改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出资比例：20%；申请银行贷款等多渠道依法合规筹集： 出资比例：8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1) 设计：符合国家工程设计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2) 施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将“零死亡”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基本目标，力争实现无责任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各方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方承担的专业工程，两家以上单位共同承担同一专业工程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联情形	同时对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内部不限）。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施工和设备采购部分，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 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日前 15 日。 形式：投标人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加盖公章 PDF 版及可编辑 WORD 版）提交至电子邮箱 260729182@qq.com。
2.2.3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页面内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8400.46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固定总价。</p> <p>(1)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模式进行发包，包括招标文件(含基础资料)所明示或暗示的一切工程内容，以及投标人在技术澄清中承诺的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以及对市场和工程风险预测等因素，按照本企业管理水平自主报价。</p> <p>(2)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等一起使用，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有关内容。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漏项问题，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设计施工总价中。</p> <p>(3)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对本项目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必不可少的建筑、设备、材料及服务等，也应由投标人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p> <p>(4) 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全面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施本项目所有责任和风险的报价。</p> <p>(5) 报价币种须为人民币，所有价格为含税价格。</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依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项目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甘交建设函〔2023〕63号）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招投标阶段，投标人如出现失信行为，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相关失信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5年内（2020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p> <p>(2)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照指定位置文字描述的签字或盖章要求执行。</p> <p>(3)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体现联合体各方成员单位名称和盖章外，其他所有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仅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签字和（或）盖章，涂改处加盖牵头人的单位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本项目取消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环节，中标单位的纸质投标文件请于中标公示结束后，邮寄至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另加投标电子文件 U 盘 1 份。 投标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一份为可编辑文档，一份为带有盖章和签字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p> <p>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北路 96 号陆都花园 5 号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31-8862160</p>
3.7.5	装订要求	邮寄的投标文件统一用软封面简装本装订，不得提交硬皮精装本。投标文件上有“正本”标记，书脊上必须列明投标人名称、申请合同段号，且应与所投标段一致。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填报，且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招标人对存在装订松散、夹页、活页及页码不连续等问题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7.6	报价其他要求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网上开标操作说明及操作视频，技术咨询电话：17797661556、17797661558、0931-4267890（开标）。</p>
4.1.2	封套上写明	递交电子标书，本款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线上开标。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网上开标操作说明及操作视频，技术咨询电话：17797661556、17797661558、0931-4267890（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授权代表 3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工程保函、现金、支票等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p> <p>工程保函是金融机构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统称。</p> <p>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履约担保有效。</p> <p>履约担保限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交易服务费：对进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成交的项目应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9.2	招标代理费：投标人中标后，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及时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价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计算下浮 20%收取。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9.3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完成的设计文件进行咨询审查，中标人应予以配合，招标人的审查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设计施工总包责任。
9.4	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3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工资用人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甘发改财〔2019〕9号）、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甘交规范〔2022〕12号）、《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甘肃省2017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题整改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交公路〔2018〕167号）、《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四项制度的通知》（甘交公路〔2018〕168号）、《关于全面应用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甘治欠办发〔2019〕6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等相关规定。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最低资质要求
GXDL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需具备以下资质：</p> <p>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②勘察资质：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p> <p>③施工资质：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p>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牵头方应至少同时具备①②或③资质，其他各方成员应至少具备上述其中一项资质，联合体成员资质总和要包含上述所有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最低要求	
流动资金比率	2024 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 1。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均满足最低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最低业绩要求
GXDL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近 5 年内（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3 个 33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输电线路总承包工程业绩（其中至少 1 个项目已完工）。

注：1. 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协议书（全本）或业主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已完工项目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扫描件；

2.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母子公司等资质业绩不得相互借用。

3. 一个总承包合同中同时包含变电站工程和线路工程的，视为满足一个业绩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资格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
设计负责人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3) 担任过至少1个330kV及以上电压等级输电线路工程的设计负责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上述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材料原件扫描件。2.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5个月参加社保。
项目经理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持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注册的一级建造师证书(必须为机电工程专业)；(3) 担任过至少1个330kV及以上电压等级输电线路总承包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1. 提供合同协议书（全本）或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
2. 一个合同中同时包含变电站和线路工程的，视为满足一个业绩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及招标控制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修改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价格清单；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承包人实施计划；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单位电子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都须附财务会计报表资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按照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等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还应按照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如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原件扫描件。

3.5.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设计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第四章合同条款附件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会认



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加密或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 和 4.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用汉字数字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议群中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



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本项目监督单位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中自动生成版本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发送邮件至 260729182@qq.com。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为准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关于的通知, 我方已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投标函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投标单位章或电子章齐全，并符合投标人附录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照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第二个信 封形式评 审与响应 性评审标 准	投标函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投标单位章或电子章齐全，并符合投标人附录
		价格清单	价格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25 分 资信业绩部分： 25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2.4 项规定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示例 0.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技术标准 (2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计划安排	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2 分
		工作方案和本项目设计关键技术问题及其对策措施	满足基本要求，得 6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4 分。
		实施方案及关键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2 分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2 分。
2.2.4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得 9 分，近 5 年业绩每超出 1 个参与 33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总承包工程业绩加 2 分，加至满分为止。
		项目经理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项目经理人员业绩每超出 1 个加 1 分，加至满分为止。
		设计负责人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设计负责人业绩每超出 1 个加 1 分，加至满分为止。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E2 。 其中： F =50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0.15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0.1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和实施计划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和实施计划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若未设置，则 D=0）。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委联合颁发发改 法规【2011】3018 号发布的《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如与“专用合同条款”有不符之处，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北路 96 号陆都花园 4 号楼
2	1.1.2.9	监理人：监理人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4	1.6.1	承包人文件提供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
5	1.6.2	发包人文件提供的时间： <u>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u>
6	1.13	不适用
7	4.1.2	增值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按国家、甘肃省的现行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执行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9	7.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否
10	8.1.1	见正文
11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20000 元/天
12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3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不适用
18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9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20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21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0 万元
22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适用



23	17.4.1	产权单位验收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
24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 %签约合同价
25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6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7	18.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份数： <u>3 份纸质版，2 份电子版。</u>
28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9	19.7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证书写明的日期为准）起计算 2 年时间
3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部分的修改、补充和细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相应标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1.11 设计施工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5 目修改为：

承包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

本项补充第 1.1.2.11 目～第 1.1.2.14 目：

1.1.2.11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2 承包人项目副经理：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协助项目经理履行合同的代表。

1.1.2.13 设计单位：指承包人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图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

1.1.2.14 施工单位：指承包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或者联合体中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所有各成员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1.1.3.4 区段工程：与第 1.1.3.12 目“单位工程”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3.10 目修改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修改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5 目：

1.1.3.12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3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4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5 勘察设计阶段：指施工图勘察和设计工作。

1.1.3.16 施工阶段：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实体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竣工验收等作业。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合同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基准日期：指合同签署之日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7 竣工验收：是指本工程通过了产权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或凭证。

1.1.4.8 保修期：指定义在合同条款【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中的承包人的保修责任期间，自竣工验收证书颁发之日起算。



1.1.4.9 项目综合计划：是指在合同附件中命名为【项目综合计划】的文件。该文件是发包人根据工程投资人下达的工程建设目标，综合平衡外协、设计采办、施工及试运行等各方面资源，而制定的工程进度要求，是发包人用于控制工程进度的主要依据，是承包商制定进度执行计划的合同依据。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第 1.1.5.1 目修改为：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6 其他

第 1.1.6.3 目修改为：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做的改变。

本项补充第 1.1.6.4 目～第 1.1.6.11 目：

1.1.6.4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保修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分包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1.6.9 调试：是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测试及验收前的测试、检验与运行等工作。

1.1.6.10 机械完工：是指工程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经分系统、系统、完工检（试）验合格的阶段，以签发机械完工证书为标志。

1.1.6.11 联网测试：是指工程在机械完工后，并与全省厅路网中心及养护管理单位联接前的系统技术、性能、质量的测试。

1.1.6.12 试运行：是指工程在联网测试完成后，对工程进行运行考核的阶段。

1.1.6.13 质量鉴定：是指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技术指标、系统功能、施工管理、安装质量、竣工资料等进行全方位的检查、检测，并对工程的质量等级进行评定。

1.1.6.14 保修责任检查：是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当承包人提交保修责任终止后，由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参加，对合同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使本合同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发包人认为合格的程度。

1.1.6.15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

1.1.6.16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1.3 法律

本款文末补充：

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如有更新，则按最新版本的法律法规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以及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2) 发包人要求；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价格清单；
- (5) 其他合同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文件及建设单位印发的管理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修改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的提供

补充为：除合同文件【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按合同文件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承包人承担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造成的全部风险。

1.9 严禁贿赂加强廉政建设

本款补充：合同双方要严格执行《甘肃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实施细则》，明确廉政责任，落实廉政各项规定，按照《廉政合同》规范日常



管理，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廉政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实现“工程优质、干部优秀、资金安全”的目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第 1.10.1 项细化为：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予以工期补偿，但费用不予增加。

本款补充第 1.10.3 项：

1.10.3 工程经过已知的历史文化遗址区边缘的，承包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在工程施工中历史文物不受损伤，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1.4 项：

1.11.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第 1.13 款（A）条款适用，（B）条款不适用

第 1.13.2 项细化为：



无论发包人要求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承包人。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承包人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延长周期。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更改为：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所有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6 组织竣工验收

本款细化为：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11.1 款、第 12.1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2)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3)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本项补充为：

承包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负责，因其原因造成质量、进度、安全等缺陷或法律纠纷，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或致使发包人被起诉或遭受行政处罚时，发包人为应诉或申请行政复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所有合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1.2 依法纳税本项补充：

进度付款发票由承包人联合体各方按每期进度付款金额分别开具。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本项补充为：

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工程保通、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以及文明施工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及其工程合作人或其他合格的第三方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 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 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及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完成外协、设计、采购、施工、专项验收、 试运行投产、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履行合同约定和（或）法律规定的照管、维护、竣工资料和保修 义务。承包人负责完成的工程，应包括为满足合同要求所需的或隐含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 及但为工程的稳定、完工、安全和有效运行所需的全部工作。

即使是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凡由发包人委托的工作内容，承包人都应贯彻执行。如果属于合同 变更，按合同条款 15【变更】办理。无论哪种情况，承包商



应该继续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或 延误工期，如不执行将按照委托工作量的 10%在合同价中扣除， 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本项修改为：

在批复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线外工程的设计以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在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各项线外工程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施工图原因或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设施、电力电讯设施、灌溉饮用等设施中断或不能满足需要，导致当地人民的生产、生活受到影响，由此产生的恢复、改移、新建等措施一律视为线外工程（包括由此引起的新增涵洞、通道以及红线范围以内的相关道路、排水设施、临时道路等），其工程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问题所引起的一切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费用开支。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实施或不愿实施，则发包人将直接委托他人实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本项修改为：

(1) 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款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本项修改为：

(1) 工程协调：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协调（包括协调其他承包商现场相关交叉活动的义务）。如果在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由于双方现场工作衔接发生矛盾，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且要与其他所涉及的人员进行讨论和协商，力求解决矛盾。如果用这种方式不能解决问题，应由发包人决定如何解决矛盾，而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决定。因承包人原因协调不到位的，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索赔和额外费用索赔。

(2) 承包人应遵守合同附件【实施及资源计划表】的各项承诺实施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使得工程进度符合承诺计划、投入的各种资源符合投入资源承诺、



配备的管理人员管理团队符合管理团队 及人员配备承诺等。对承诺的遵守是承包人的基本义务和最低义务，承包人违反承诺开展工作的，发包人可依据合同文件【发包人要求】违反项目管理要求的处罚和索赔的规定进行处理，但承诺作为基本保证和最低标准不影响、免除和降低任何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责任和职责。承包人未按合同承诺投入工程建设资源导致进度滞后，在此期间的停工、窝工、误工产生的费用自行负责，对后期赶工费用亦不予增加。

(3)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3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工资用人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9号)、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甘交规范〔2021〕3号)、《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甘肃省2017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题整改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交公路〔2018〕167号)、《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四项制度的通知》(甘交公路〔2018〕168号)、《关于转发〈全面应用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的通知》(甘交建设函〔2020〕39号)、《关于全面应用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甘治欠办发〔2019〕6号)、《甘肃省交通运输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甘交规范〔2024〕7号)和省公航旅集团及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相关规定等。

a.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甘交规范〔2021〕3号)、《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甘肃省2017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题整改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交公路〔2018〕167号)、《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四项制度的通知》(甘交公路〔2018〕168号)、《甘肃省交通运输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甘交规范〔2024〕7号)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向项目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缴存方式、使用条件及返还时间以项目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规定为准。

b. 农民工工资设专用账户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项目办和开户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并向招标人（发包人）和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每期从工程计量款中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拨付比例由项目办按照《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拨付比例的通知》（甘路投〔2018〕502号）执行。由招标人（发包人）财务管理部门直接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由项目办和开户银行共同负责日常监管，保证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专用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及时向项目办和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c. 劳务用工管理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依法、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如有）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包含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卡号、工种及劳动合同、所属劳务队或工区、详细住址）、管理。按月由承包人配备的劳资专员编制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经农民工、班组长、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人5方签字确认后，最终由委托银行将工资款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逐个打入农民工个人工资银行卡内。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必须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各项制度，若出现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未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但进行了用工实名登记、或既未订立劳动合同又未用工实名登记、或订立劳动合同但未用工实名登记等行为的，其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一旦由此引起用工纠纷、或工资无法通过平台审核、或有信访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含发包人项目现场管理机构）有权根据调查掌握的纠纷、信访等金额给予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相应的2倍违约罚金。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d. 农民工工资支付

农民工工资应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e. 农民工工资维权信息公示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f. 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如有）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分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g. 在项目建设期间，如有新颁布实施的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4）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有关部门的具体管理规定，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



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应急预案，这些应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6) 承包人的设计职责

见 5.1 款

4.2 履约担保

第 4.2.1 项细化为：

4.2.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开具或缴纳，并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之前一直有效。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后返还。如开具保函，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中途退场、不能履行合同被招标人（发包人）清场、或出现重大违规、违约行为，或不能及时支付设备租赁费、材料款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必要时招标人（发包人）均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罚、扣、索赔。

如果投标人中标后开具的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则需在提交保函的同时提供保函到期前续办承诺函原件一份，承诺在保函到期 3 个月前完成保函续办事宜，如续办的保函也采用固定有效期，则仍需按照本项约定进行，直至招标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交纳质量保证金。如在到期前没有完成保函续办事宜，则招标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的一切计量支付工作，直到保函续办工作完成为止。在保函续办期间，由此造成的有关项目及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第 4.2.2 项细化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
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第 4.3.2 项补充为：

本项目工程严禁转包和非法分包。

增加 4.3.5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劳务分包人应
具有施工劳务分包资质。

(1)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
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
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
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2)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队伍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
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
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
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4) 所有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经由监理人审核、审批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
人和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法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4.3.7 项：

4.3.6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7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
义务。

4.4 联合体

第 4.4.1 项细化为：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本联合体所有成员应遵守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的原则，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工作量承担相应风险或收益。

第4.4.2项细化为：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为保证联合体各方的合法权益，合同实施期间联合体牵头人有权组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对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调整，以保证联合体各方利益的公平性，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本款补充第4.4.4~4.4.9项：

4.4.4 联合体牵头人应组织各成员单位成立联合体项目部，联合体牵头人的项目经理为联合体项目部总负责人，联合体成员单位项目经理担任联合体项目部副经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择优选派专职人员任职。联合体项目部应制定工程建设关于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资金、计量支付等相关管理制度和议事规则，对本项目进行统一策划、组织、协调和实施，避免沟通困难、低效率、信息不畅等问题，建立高凝聚力、高效率的组织管理机构，确保项目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联合体项目部制定的管理制度和议事规则应报发包人备案。

4.4.5 联合体项目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管理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6 联合体项目部应建立完善的奖惩管理制度，根据联合体协议合理划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界面和相应责任，各项工作都有对应的清晰责任主体。联合体项目部依据奖惩管理制度，具体划分受到的奖励或违约赔偿。

4.4.7 联合体项目部在设计与施工单位之间、施工与施工单位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对设计、施工单位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工作进行协调督导。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项目部各成员对项目信息能有效掌握与了解。联合体项目部负责解决成员内部的矛盾、分歧与争端，确保各项工作的有效推进。

4.4.8 联合体项目部必须组织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并签字确认上报监理单位，还应负责收集、汇总、整理、上报各联合体成员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有关资料与竣工文件档案，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查批准后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归档。



4.4.9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承担的工程内容不得变动。如联合体成员中某个成员因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将该成员负责的工程内容在联合体各成员中重新分配。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4.5.1款修改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4.6.6、4.6.7项：

4.6.6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7 配备人员进场后，应持有身份证件、资格证等证书原件，并向发包人提交复印件备案，发包人将对其进行核查，达到要求后方可签署合同。承包人进场后，严格按照发包人相应的人员考勤管理办法进行履约管理。工地实验室试验检测师专业应与工程实际内容一致。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职，并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不能履行其职责、确需更换，中标人首先向发包人提供替换人员的简历供发包人审查，替换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原委派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新委派的项目经理在工地试用合格后方可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派驻机构（项目办）同意，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派驻机构（项目办）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修改为：

(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 承包人项目部应在每月 25 日前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下月资金使用计划，报送项目办及开户银行。

(3) 支付材料款、设备租赁费、农民工工资时，应提供购货及设备租赁合同、发票、工资表等，工程价款和农民工工资分户管理、专款专用，供发包人及开户行审核。

(4) 承包人应注重项目部的财务管理，加强财务核算，如实地反映项目部的合法的经济业务。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不得在本合同工程项目部提取管理费，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

(5)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将自身存在的债务或诉讼风险及时告知发包人，确保本合同价款专门应用于本合同工程。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资金被承包人上级单位或司法部门划转或执行，用于非本项目工程时，承包人应在工程款被划转或执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返还。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 4.10.3 项：

4.10.3 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所需的工、料、机费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要做充分考虑，相应风险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土等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资源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等一切费用以及所有因料场而产生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应查明以下方面内容：



-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 c)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材料采购和加工；
- d) 料场位置与状况；
- e)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f)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 g) 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其它必要资料；
- h) 投标人应认真调查本项目当地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充分了解当地工程材料、施工用电、用水的实际供应情况和施工现场的运输条件；
- i) 为克服影响工程进度、质量、费用的各种不利因素，投标人应全面考察工程材料及料场位置、数量、成分、运距、其他资源费、施工环境等，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以及应对复杂建设环境干扰的多种有效措施。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2 细化为：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和发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 4.11.3 项：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发包人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做修改。

4.12 进度计划

第 4.12.1 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该计划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还应包括设计、承包



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2) 对于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 承包人需负责的具体设计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在合同文件【发包人要求】设计管理中规定、设计管理规定中未提及的标准按初步设计文件中的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要求执行。

(4)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本项文末补充：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设计所引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有所修改或新增，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设计工作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3 设计审查

第 5.3.1 项文末补充：

承包人在规定的计划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同时提交发包人和供电部门审查，承包人对施工图设计质量负全责。



第 5.3.3 项文末补充：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 电力部门和发包人最终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设计和 实施工程。

补充第 5.3.4 项：

5.3.4 设计错误、误差

承包人应对根据合同文件【发包人要求】设计管理的要求，对自己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图纸、数据的准确性、正确性、齐全性负责。承包人应对全部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的准确性、正确性、齐全性负责。在承包人承担责任范围内的设计错误、误差及违反设计管理程序造成的 后果，承包人应负责修正并承担所有损失和费用，工期不能因此而延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6.1.4 项修改：

6.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 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承包人与供货商乙供物资采购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备案所有采购合同文件。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不适用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7.1.2 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不适用。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和（或）安全环保、健康要求时，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不适用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 8.2.3 项：

8.2.3 承包人施工临时道路时应优先考虑与当地乡、村道路结合使用，同时，协调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道路维修手续并签订协议，协议中应明确道路占地、修建、养护和管理等的主体责任。

9. 测量放线

9.2 施工测量



9.2.1项增加为：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对本合同工程各部位的控制点坐标、地面线标高、尺寸及其线形进行精确地复核。如发现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重新调整时，应及时提交一份详细测量资料，列出需修正的数据报监理人核查确认。如果承包人不认真复核，在全部工程开工前对图纸中的数据未提出异议，而实际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有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10.1.3 删除原条款：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第 10.2.1 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规章制度，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本款补充第 10.2.10 项~第 10.2.14 项：

第 10.2.4 项修改为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对于施工所用的炸药、雷管等爆破器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到当地公安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保管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仓库，完善管理制度，专人监管，造册发放，24 小时必须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如因承包人的原因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0.2.5 项修改为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



册和劳动保护用具，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如果由于承包人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不当，或者违反有关规定进行野蛮施工，从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并给本项目带来负面影响，承包人除承担一切责任和所有相关费用外，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违约条款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中止合同。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 10.2.6 项修改为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施工生产、交通安全等，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含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卫生防疫事件等）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由此产生的费用已计入单价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按规定时限向负责人和上级部门报告，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险，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 10.2.8 项修改为：

10.2.8 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驻地、仓库，必须选择在安全地段，以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若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第 10.2.9 项修改为：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以及边施工边通车路段、施工便道的过往车辆、人员等，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0.2.10~10.2.19 项

10.2.10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

施工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合同段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做好检查记录，提出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建议；

(六) 及时排查、报告安全事故隐患，并督促落实事故隐患治理措施；

(七)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10.2.11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基坑边沿、脚手架、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安全生产费当中。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0.2.12 承包人应当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责任。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等制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公路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费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本条所称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是指公路工程每项工程实施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的制度。

10.2.13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和防火等级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10.2.14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0.2.15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0.2.16 承包人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2.17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应由承包人支付。

10.2.1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2.19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照《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对项目生产安全进行约谈管理。

10.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施工阶段内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事故导致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负责对其工程合作人和分包人进行管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对其工程合作人和分包人瞒报、漏报、谎报、迟报等负责。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本款修改为：

符合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修改为：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

- (1) 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以及泥石流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 (2) 不利降水引起延误，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最不利的降水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合同附件【合同 重要数据表】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违约金的最高累计数额不超过合同附件【合同重要数据表】规定的限额。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

12.1.2 修改为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7) 由于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8)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9) 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10) 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书或施工组织设计不符，而导致的必要停工。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修改为：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本款

修改为：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本项修改为：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本项修改为：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 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 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

13.1.4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修改为：

13.2.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2.3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管控，确保检验、抽检频率，原始资料应真实、准确、可靠。

13.2.4 承包人应完善检验手段，配齐试验检测设备，加强工地实验室管理。

13.2.5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公示牌。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可以将无授权检测的项目或参数委托给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测单位检测，检测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该项补充以下内容：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隐蔽工程检查无论自检还是监理人检查，都必须对隐蔽工程执行“关键工序及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收集留存管理办法”。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不适用。

第 13.4.3 项修改为：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5.1 项修改为：

(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



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 13.5.2 项：不适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4 项修改为：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4.3 现场工艺试验本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设计要求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单位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补充第 14.4、14.5、14.6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4.6 独立的检查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



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工程师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检验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权补充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如出具新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制度，按照新的制度执行。

就本工程而言，双方补充规定如下：变更管理执行合同文件【发包人要求】工程变更和结算管理的相关规定。

15.5 计日工（A）

修改为：不适用

15.6 计日工（B）

修改为：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修改为：不适用。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为开工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合同文件【发包人要求】工程款支付管理中约定。在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本项修改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对取消的保证金，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的规定，承包人不需要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本项修改为：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其中：勘察、设计费用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 30 日内支付 40%；施工配合服务期内按完成工程量比例支付 50%；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 10%。勘察、设计费用以签订合同中价格清单中的勘察设计费用为准。

17.3.2 进度款累计支付限额

本项修改为：发包人累计支付进度款至合同附件【合同重要数据表】约定的百分比限额（85%）后停止支付。占压清理、地貌恢复（取得沿线企事业单位和村镇政府书面确认）工作完成后工程进度款拨付到合同价款的 90%；颁发竣工验收证书、竣工资料移交完成后工程进度款拨付到合同价款的 100%，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本项（1）目补充：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的，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起（不计复利）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修改为：

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根据建质〔2017〕138 号《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质量保证金可采用工程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保函应采用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开具，并保证其在竣工前一直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以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保函，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第 17.4.2 项修改为：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向产权单位移交完成且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保函返还承包人。

第 17.4.3 项修改为：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保函中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本款补充 17.4.4 项

17.4.4 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竣（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补充 17.5.3 项：

17.5.3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格的 100%：

- (1) 承包人已经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竣工资料；
- (2) 承包人已经按合同约定完成遗留问题整改；
- (3) 发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保修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当工程具备合同文件【发包人要求】工程验收管理中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3 竣工验收

第 18.3.5 项约定为：

除合同文件【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终通过产权单位验收的日期为准，并在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18.3.7 针对本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要求执行合同文件【发包人要求】中工程验收管理的相关规定。

18.9 竣工后试验

不适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

19.2 缺陷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修改为：

根据合同条款 18.3.2 【竣工验收】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仍然存在的遗留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证书附录中所列明的事项），由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后 30 日内整改；如果承包人在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后 30 日内没有整改完成，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从未付的合同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修改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修改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修改为：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 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保修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保修责任期内 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修改为：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和第 22.1.1(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4) 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违约金、处罚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款后增加如下内容：在施工及进场准备过程中，由于承包人（中标人）违约等原因引起终止合同和清退出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由此引起的劳务用工、材料供应、征地拆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等之间各种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中标人）承担。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本项（1）目补充以下内容：

由于承包人（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剩余工程价款的核算以监理人和业主（发包人）核定的费用为准。

增加 22.4 守约方的权力实现

因违约方引起的法律纠纷，致使守约方起诉、被起诉或遭受行政处罚的，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罚款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全额承担；且守约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4. 争议的解决

增加 24.4 约定合同送达地址

24.4 约定合同送达地址



根据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同送达条款约定事宜法律风险提示函》（法律风险提示函〔2020〕001号）要求，对合同执行期间文书的送达地址明确约定如下：

(1) 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合同主体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微信、QQ、邮箱等具体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双方承诺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2) 甲乙双方承诺约定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履约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合同相对人办理变更手续；在诉讼过程中，须提前5个工作日递交书面告知其他各方及有关司法机关，否则按合同载明的原地址送达的各类文件被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变更地址的合同主体自行承担。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甘肃省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电力线路改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以及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 发包人要求；
- (4) 价格清单；
- (5)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100%合格，执行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第三节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的相关约定。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工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



9.本协议为包干协议，合同内容包含电力线路改迁工程设计施工及质量、安全、进度等相关一切服务全部内容，以及竣工后移交至产权单位的工作内容，均包含在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0.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或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成员单位盖章) (如有)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成员单位盖章) (如有)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或本担保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保函由投标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按照以上约定格式和内容向招标人提供。如果承包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 中标人在提供保函原件的同时, 还须向招标人出具该保函到期前三个月置换等额保函的承诺书原件一份。承包人在保函到期 3 个月前完成保函续办事宜, 如续办的保函也采用固定有效期, 则仍需按照本项约定进行, 直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2. 以联合体中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保函, 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不适用



附件四：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全称：

编号：

工 程 廉 政 合 同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甘肃省监察委员会派驻省公航旅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 监制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参建单位）：

为加强本工程项目廉政建设工作，有效防控廉政风险，预防腐败问题发生，保证工程项目优质、建设资金安全和从业人员廉洁，双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工程廉政制度，开展廉洁从业教育，设立工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同级或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 (一) 甲方应加强本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及人员廉洁从业教育、管理和监督。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 不准在乙方或经乙方通过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准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非公务或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以及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近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准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三方协作等经济活动；
6.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推荐分包单位、推销材料，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材料和设备；
7. 不准以技术、劳务、车辆、投资或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等其他形式，从乙方或其关联方获取挂名工资、佣金、租金、回扣、股份、红利等报酬；
8. 不准泄露工作秘密和内部资料，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9. 不准组织或参与赌博活动，变相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10. 不准利用职权吃拿卡要、营私舞弊或从事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知悉并遵守甲方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 禁止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 禁止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禁止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或娱乐活动；
 4. 禁止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 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等经济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6. 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中介、咨询、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
7. 禁止组织赌博活动，借赌博活动变相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钱物；
8. 禁止利用职权，对相关单位及人员故意刁难、吃拿卡要；
9. 禁止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在工程建设和业务活动中损害国家、集体、群众和甲方利益；
10. 禁止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条 合同的履行：

- (一)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构负责监督执行。
- (二) 甲方依据本合同及工程项目廉政制度，将乙方本合同执行及工程廉政建设情况纳入考评体系，加强监督检查。
- (三) 乙方应落实工程廉政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对参建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问题及争议处理：

- (一) 甲方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反映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乙方。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或涉及本工程项目的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纪检机构书面函告，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反馈甲方。
-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相关反映或举报由甲方发现或受理的，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依规依法处理，需要移送乙方及其上级部门的，按规定移送。



(四)本合同执行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构联合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机构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_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照本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和有关制度处理,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禁止其进入甲方市场,并建议上级单位将其列入“黑名单”,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其相应处罚,将其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 _____(盖章) 乙方单位: _____(独立投标人或联合
体成员或联合体牵头
人盖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纪检机构: _____ (盖章)

乙方纪检机构: _____ (盖章)

负责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通讯邮箱: _____

通讯邮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设计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



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施工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完成了_____（项目名称）竣工验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保修期工程质量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向承包人产权单位验收通过之日起至合同协议书规定的保修期满且项目移交产权单位完成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竣工验收证书载明的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日期）之日失效。”

如果承包人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则需在提交保函的同时提供保函到期前续办承诺函原件一份，在保函到期3个月前完成保函续办事宜，如续办的保函也采用固定有效期，则仍需按照本项约定进行，直至项目竣工验收证书颁发为止。在保函续办期间，由此造成的有关项目保修责任及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

②以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保函，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范围

（一）概述

详见《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初步勘察设计报告》

（二）包括的工作

1.项目建设引起的电力线改造，完成施工图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包括：工程详勘、施工图设计、材料与设备的采购、工程施工、试验、验收、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与交验等全部工作。负责统一协调工程验收工作。

2.设计：投标人负责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方案编制并取得电力部门批复意见、预算书编制、竣工文件编制。

3.设备采购：采购包括工作范围内的材料订货、供应、运输和储存；

4.施工及试运行投产：施工包括承包范围之内的全部线路基础工程施工，杆塔组立及架线工作；调试包括投标人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试运、分部试运和整套启动试运；验收包括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性能保证指在投标人工作范围内的性能满足合同附件中所明确的性能指标。

（三）工程建设目标

工程质量达到 100% 合格标准。

二、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见第四章合同附件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设计依据与原则

1.1 国家相关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1.2 工程设计有关的规程、规范

- 1)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 GB50545-2010;
- 2)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 GB 50061-2010;
- 3) 《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 DT/T5220-2005;
- 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07;
- 5)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 DT/T 5221-2016;
- 6) 《架空绝缘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 DT/T601-1996;
- 7)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 DL/T 5154-2012;
- 8) 《架空输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定》 DL/T5219-2014;
- 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 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2015)



- 11) 《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 10 千伏架空线路分册》(2016 年版)
- 12) 《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 10 千伏电缆分册》(2016 年版)
- 13)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三跨”重大反事故措施（试行）的通知[国家电网运检〔2016〕413 号]
- 1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部门文件运检三〔2018〕62 号文，国网运检部关于印发配电线路“三跨”设计技术原则（试行）的通知。

1.3 设计原则

- (1) 本工程在设计中贯彻国家有关建设方针、政策，力争使网架结构合理，供电可靠安全，节约能源、降低损耗、降低造价。
- (2) 设备选型贯彻安全可靠，技术进步和节约的原则，注意小型化、无油化、免维护或少维护。选用可靠、经济的定型产品。
- (3) 按照最终规模进行总体规划设计。

2 工程概况及改迁方案

2.1. 工程概况

(1) 330kV 部分

本工程共涉及到 330kV 改迁线路 1 条，330kV 敦红三线改造长度约为 1.7km，拆除线路长度约为 1.5km，新建铁塔 7 基，其中新建直线塔 3 基，转角塔 4 基，拆除原线路直线塔 5 基。

(2) 110kV 部分

本工程共涉及到 110kV 改迁线路 8 条，其中 110kV 瓜红二线包含 2 处改迁，110kV 瓜红一线 1 处，瓜红一二线（双回路）1 处，110kV 瓜安一二线（双回路）1 处，110kV 瓜新一二线（双回路）1 处，110kV 瓜大瓜向线（双回路）1 处，110kV 瓜中一二线（双回路）1 处，110kV 瓜农牵线 1 处。由于考虑同名双回线路同时停电困难，本工程考虑了临时过渡方案，包括 110kV 瓜红一二线临时过渡方案 1 处，110kV 瓜安一二线临时过渡方案 1 处，110kV 整体改造共计 11 处。共计新建线路长度约为 16.3km。新建铁塔 22 基，其中直线 17 基，耐张 55 基。拆除线路长度约为 8.03km。拆除杆塔基数为 44 基，其中直线 28 基，转角 16 基。



(3) 35kV 部分

本工程共涉及到 35kV 改迁线路 4 条，35kV 柳星线包含 4 处改迁，35kV 柳星线 T 接线 1 处，35kV 备联线 1 处，35kV 安铁线 1 处，共计 7 处。共计新建线路长度为 7.112 千米，新建铁塔 33 基；共计拆除线路长度为 5.077 千米，拆除杆塔 42 基。

(4) 10kV 部分

本次瓜星公路扩建工程共涉及到 10kV 改迁线路 20 条，111 铁塔公司星星峡线、111 铁塔公司马莲井西支线、111 铁塔公司马莲井东支线、乌局小柳自闭线、乌局小柳线、柳园公安检查站 0.4kV 线路、112 柳石线、112 柳石一、二双回路 10kV 线、柳回线、中广核柳园风力发电厂 111 柳五线 F 分支、铁塔公司黑山口变 111 铁塔公司线、地埋国家电网电缆线路、中广核柳园风力发电厂柳园驻地、铁塔公司黑山口变 111 铁塔公司、中广核西北分公司 10kV 大梁支线、112 安环线 C4 分支、中泰伟业石化有限公司、铁路贯通线、铁路自闭线、121 治洪线高速公路服务区线，共计 27 处。共计新建线路长度为 3.913 千米，新建 10kV 电缆线路 8.236 千米，新建砼杆 96 基，钢管杆 2 基，新建开关站 1 座，新建线路开关 2 台，拆除杆塔 106 基，拆除线路 6.559 千米，迁移变压器 2 台，线路开关 6 台。

2.2. 线路改迁方案

(1) 330kV 改迁方案

序号	线路名称	改线区段	改迁方案
1	330kV 敦红三线	34#~38#	横跨 G30 高速公路及桥梁

(2) 110kV 改迁方案

序号	线路名称	改造区段 (新建段)	重新紧线段	改迁方案
1	110kV 瓜红一线	40#~47#	39#~40#、 47#~57#	加高绕行改造
2	110kV 瓜红二线	40#~45#	38#~40#、 45#~55#	加高绕行改造



3	110kV 瓜红二线	227#~232#	220#~227#、 232#~242#	加高绕行改造
4	110kV 瓜红一二线	3#~7#	1#~3#、 7#~11#	加高绕行改造
5	110kV 瓜农牵一线	5#~11#	1#~5#、 11#~16#	加高绕行改造
6	110kV 瓜安一二线	4#~6#	1#~4#、 6#~9#	加高绕行改造
7	110kV 瓜新一二线	3#~6#	1#~3#、 6#~7#	加高绕行改造
8	110kV 瓜大瓜向线	4#~6#	1#~4#、 6#~9#	加高绕行改造
9	110kV 瓜中一二线	2#~3#	1#~2#、 3#~5#	加高绕行改造
10	110kV 瓜红一二线临时过渡	2#~11#		同名双回线路同时停电困难，本工程考虑了临时过渡方案
11	110kV 瓜安一二线临时过渡	1#~9#		

(3) 35kV 改迁方案

序号	线路名称	改线区段	改迁方案
1	35kV 柳星线	223#-240#	避让拟建服务区，横跨 G312 国道
		439#-446#	横跨 G30 高速拟建连接桥
		490#-496#	横跨 G312 国道
		530#-537#	横跨 G312 国道
2	35kV 柳星线 T 接线	1#-8#	横跨 G30 高速公路 横跨 G312 国道
3	35kV 备联线	9#-11#	横跨 G30 高速公路
4	35kV 安铁线	55#-62#	横跨 G30 高速公路 横跨 G215 国道



(4) 10kV 改迁方案

序号	线路名称	改线区段	改迁方案
1	111 铁塔公司星星峡线 10kV 线路	171#-184#	平行 G312
		89#-91#	横跨 G312
		038#-041#	横跨平行 G312
2	111 铁塔公司马莲井西支 线 10kV 线路	K140+160	斜跨 G312
		K140+580	横跨
3	111 铁塔公司马莲井东支 线 10kV 线路	055#-063#	平行新建服务区
		K111+000	穿越
4	乌局小柳自闭线	181#-182#	横跨 G30 连霍
5	乌局小柳线	028#-029#	横跨 G30 连霍
6	柳园公安检查站 0.4kV 线路	K86+200	横跨平行 G30 连霍
7	112 柳石线	50#-51#	横跨 G30 连霍
8	112 柳石一、二双回路 10kV 线	55#-56#	横跨 G30 连霍
9	柳回线	59#-60#	横跨 G30 连霍
10	中广核柳园风力发电厂 111 柳五线 F 分支	K68+400 新建管理 所	横跨
11	铁塔公司黑山口变 111 铁塔公司线	K68+400 新建管理 所	平行新建管理所
12	地埋国家电网电缆线路	K68+400 新建管理 所	地埋
13	中广核柳园风力发电厂 柳园驻地	17#-18#	横跨
		01#-06#	斜交
14	铁塔公司黑山口变 111	006#-017#	横跨平行新建 G30



	铁塔公司		
15	中广核西北分公司 10kV 大梁支线	247#-249#	横跨
		124#-127#	横跨
		112#-113#	横跨
16	无名 10kV 线路 (112 安 环线 C4 分支)	ZK13+300	横跨
17	无名 10kV 线路 (中泰伟 业石化有限公司)	ZK13+000	横跨
18	铁路贯通线	ZK12+950	横跨
19	铁路自闭线	ZK12+950	横跨
20	121 治洪线高速公路服务 区线	K74+100 原有柳园 服务	斜交

3. 线路改迁工程数量表

(1) 330kV 部分

序号	线路名称	新建线路长度	新建铁塔基数	拆除杆塔基数
1	330kV 敦红三线	1.7	7	5

(2) 110kV 部分

序号	线路名称	新建线路长度	新建铁塔基数	拆除杆塔基数
1	110kV 瓜红一线	1.75	8	8
2	110kV 瓜红二线	1.4	10	6
3	110kV 瓜红三线	1.3	7	6
4	110kV 瓜红一二线	0.8	5	5
5	110kV 瓜农牵线	1.1	5	7
6	110kV 瓜安一二线	0.9	4	3



7	110kV 瓜新一二线	1.1	6	4
8	110kV 瓜大瓜向线	1.15	4	3
9	110kV 瓜中一二线	1.4	3	2
10	110kV 瓜红一二线临时过渡	2.5	9	
11	110kV 瓜安一二线临时过渡	1.6	7	

(3) 35kV 部分

序号	线路名称	新建线路长度	新建铁塔基数	拆除杆塔基数
1	35kV 柳星线 4 处	4.970	23	29
2	35kV 柳星线 T 接线	0.756	4	6
3	35kV 备联线	0.550	2	1
4	35kV 安铁线	0.836	4	6
5	合计	7.112	33	42

(4) 10kV 部分

序号	桩号	线路名称	新建		
			线路长度 (km)		杆塔数量 (基)
			架空	电缆	
1	K155+560	111 铁塔公司星星峡线 10kV 线路 171#-184#	0.7 66	0.1 03	13
2	K149+630	111 铁塔公司星星峡线 10kV 线路 89#-91#		0.5 41	
3	K146+060	111 铁塔公司星星峡线 10kV 线路 038#-041#	0.2 67	0.1 78	5
4	K140+160	111 铁塔公司马莲井西支线 10kV 线路 055#-057#		0.2 87	



5	K140+580	111 铁塔公司马莲井西支线 10kV 线路 047#-049#	0.1 64		
6	G30YK113+800 G30YK113+300 新建服务区	111 铁塔公司马莲井东支线 10kV 线路 055#-063#	0.7 07		12
7	K111+000	111 铁塔公司马莲井东支线 10kV 线路 08#-09#	0.4 11		
8	K89+900	乌局小柳自闭线 181#-182#塔	0.9 01	1	
9	K89+900	乌局小柳线 028#-029#双连杆			
10	K86+200	柳园公安检查站 0.4kV 线路	0.2 19		
11	K77+820	112 柳石线 50#-51#线路	0.1 63		
12	K77+820	112 柳石一、二双回路 10kV 线 55#-56#线路	0.1 88	2	
13	K77+700	柳回线 59#-60#杆 (柳辉 线 59#-60#杆)	0.2 14		
14	K68+400 新建管理所	中广核柳园风力发电厂 111 柳五线 F 分支	0.6 63	1	
15	K68+400 新建管理所	铁塔公司黑山口变 111 铁 塔公司线			
16	K68+400 新建管理所	地埋国家电网电缆线路 (冶炼变-柳园变光纤)	0.4 99		
17	K60+750	中广核柳园风力发电厂 柳园驻地 17#-18#杆 10kV 线路	0.1 88		
18	K60+660	中广核柳园风力发电厂 柳园驻地 01#-06#杆 10kV 线路	0.4 15	1	
19	K61+400	铁塔公司黑山口变 111 铁 塔公司 006#-017#线	0.2 11 0.2 78 18	17	
20	K29+000	中广核西北分公司 10kV 大梁支线 247#-249#	0.1 87		



21	K20+800	中广核西北分公司 10kV 大梁支线 124#-127#	0.2 63		
22	K20+000	中广核西北分公司 10kV 大梁支线 112#-113#	0.2 75		
23	ZK13+300	无名 10kV 线路 (112 安 环线 C4 分支)	0.3 48	1	
24	ZK13+000	无名 10kV 线路 (中泰伟 业石化有限公司)	0.5 27		
25	ZK12+950	铁路贯通线	0.3 06		
26	ZK12+950	铁路自闭线			
27	K74+100 原有柳园服务区	121 冶洪线高速公路服务 区线	1.3	0.7	42
			95	67	1
	合计		3.9 13	8.2 36	96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甘肃省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
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电力线路
改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五、承包人建议书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电力线路改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工期：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及招标公告3.4、3.6项及投标人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8.（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电力线路改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电力线路改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五、承包人建议书

主要描述对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和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内容包括：

1. 初步设计优化建议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思路；
2. 各项工程初步设计优化建议；
3.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4. 对招标项目电力改迁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 电力改迁的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6. 电力改迁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7.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8. 其他建议。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六、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概述

1. 项目简介。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包括关键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4.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5.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6.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设计实施要点。
2. 施工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质量控制要点。
3. 进度控制要点。
4.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5. 安全管理要点。（包括项目风险预测及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6.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7. 财务管理要点。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u>5%</u>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已取消，被原开户银行收回的投标人，可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4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资产负债率	%	
3. 流动比率	%	
4. 速动比率	%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经过审计的 2024 年财务会计审计报告（2024 年报告未出具，提供 2023 年的），报告可以为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不允许三页或以上拼接复印。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情况表

序号	第____项 共____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2020年10月1日～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做为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本表后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5项要求在本表后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5个月参加社保，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且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注册信息与投标单位一致，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书（必须是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单位电子章）。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在中标后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同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项目进场后，项目办对投标人分包业绩人员进行核实。



八、其他材料

（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截图

本处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页面截图，网站截图内容中应包含投标人名称和查询结果，无相关记录的也须提供。

（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本处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页面截图，网站截图内容中应包含投标人名称和查询结果，无相关记录的也须提供。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可往下扩展目录）

注：投标人提供的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中网站公示信息查询结果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网站截图，内容中应包含投标人名称和查询结果，无相关记录的也须提供。



（三）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到岗任职承诺函

（仅需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投标人填写）

发包人：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目前在_____岗位任职，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目前在_____岗位任职若我公司中标，以上人员可随时撤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发包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期间，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业绩	1		
	2		
	...		
资质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号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证号	
个人业绩	1		
	2		
	...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证号	
		注册一级建造师证证号	
个人业绩	1		
	2		
	...		

注：以上内容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甘肃省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
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电力线路
改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调价函格式不适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价格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 (投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电力线路改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或联合体牵头人) : _____

(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260032696
1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20000元/天	
2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3	提前竣工的奖金	11.6	不适用	
4	提前竣工奖金限额	11.6	不适用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按项目合同条款执行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按项目合同条款执行	
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按项目合同条款执行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100万元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不适用	
10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产权单位验收通过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限额：3%签约合同价。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签约合同价。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一）各表中的供货范围和工作范围按工程设计、设备材料、建筑安装、技术服务等大项内容分列，项目的分表分项内容须与技术部分的工作范围和供货范围相对应。

（二）分项价之和须与投标总价相符，不符的在评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予以修正。

（三）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四）价格表中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格。

（五）报价表中所有报价均不能为“免费”，计入投标总价。

（六）运杂费计入设备报价中。

(二) 价格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			
2	工程设备费			
3	备品备件费			
4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材料费
5	技术服务费			
6	其他费用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